

福音與文化的關聯：一個教牧者的實務經驗

周聯華

壹．第一線的戰士

在福音的戰場上，誰是第一線的戰士？不可否認，是一群在教會及佈道所工作的傳道人。有關佈道所有種種不同的名字，無論什麼名字都無關緊要，重要的是他／她們的任務，因為他們的規模小，人手不夠，比大教會難做得多。佈道所沒有傳統，沒有規範，比大教會難做何止三、五倍。（大教會的難處是在人事，教牧人員與信徒應感到慚愧才是！）教牧人員直接住在一個與基督教背景完全不同的社區中，向各色人等傳道煞是困難，別人不願來聽，只能徒呼奈何。傳統上，把剛畢業的年輕畢業生往小佈道所送，是不合理、不人道的。他們比較沒有經驗（當然也有特殊優秀的，那是例外），大部分做得心灰意懶，把年輕的銳氣都磨光了。他們年輕，要想結婚卻不敢；或是新婚，連小孩也不敢生。我主張請有經驗的、年長的，好比五十好幾的傳道人去，他們有經驗，兒女多已大專畢業，沒有經濟負擔，比較會跟小佈道所左右鄰居攀談，交友，慢慢發展宣教的工作。年輕的傳道在大城市裏跟著有經驗且中年以上的牧師學習，比較容易適應。必要的時候，讓老牧師下鄉，小牧師主持大教會，年輕人需要較大的開支，要生兒育女，進好的學校，他學習得快，進步得快；在有規模的教會比較容易發展，容易適應。

作為第一線的戰士是艱難的。除非你屬於基督反文化型，你可以不理會台灣本地的情勢。台灣雖然只有二千三百萬人口，但是卻複雜得不得了。光是原住民就有九族，每族各有其特殊文化背景，亦有不同的語言和習俗，包括服飾也大不相同。在講台語的範圍下，還有泉州和漳州的分別，更有大量的客家人。那些從大陸來的更包括了許多的省份，大陸幅員遼闊，每個地方均有其方言、人情、風俗。這麼複雜的組成份子，要本土化，談何容易！作為第一線的教牧人員，又怎能畏縮不進呢？

貳．福音中的永恆與變易

福音是永不改變的，狹義的是像保羅在羅馬書 1.2-4，或林前 15.3-4 所記載的，或者像彼得在使徒行傳第二章五旬節的講章所表達的內容；又或者把這些材濃縮到：耶穌基督是在舊約中已預言，到了時候為人所生；後又出來公開傳道，教導人，宣布好消息，醫病趕鬼，週遊四方行善事；被釘十字架，三天後死而復活；信而悔改的能得永生。廣義的是整本新約，整部聖經，甚至更包括歷代基督徒對耶穌基督的見證。這些是永不改變的。

正像有人說過：神學家的責任（難道不包括教牧人員？）是把永不改變的福音傳播給一直在改變的人。我再肯定福音是永恆的，但是聽福音的人一直在改變；傳福音的人如果要有效地「交通」，就要考慮到「土壤」，使福音的種子能在此時此地種下去，生根，開花，結果；這也許就是本系列的主題「福音本土化」的使命。福音是永恆的，但是在傳播的過程中有著千變萬化，這是本子題所說的「變易」。為了避免人的誤會和誤解，我願在開始就說明我的立場，所謂「變易」：永恆的福音可以為之套外衣，可以有不同的包裝，也可以用不同的工具來介紹，等等，但是它們不能扭曲福音，改變福音，更不能喧賓（任何方法、手段，或了解）奪主（福音）。

參．教牧者本身

教牧者本身是何許人比他的信息更為重要。司布真的信息經過詳細分析遠不如他當年的影響力，理由十分簡單，因為他的「人」比他的信息更好。

一、本地人？

所有的國際宣教士都不是本地人，我們不可能要求教牧者都是本地人，問題是在他／她能否與當地人「認同」。我們也不必故意避免本地人，雖然耶穌曾說過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先知在他自己的家鄉是從不受人歡迎的。」（路 4.24）本地人最懂得本地人的性格、風俗習慣，但也許本地人有許多限制。清朝的官制中不放本地人為知縣，也許就為了這緣故，但是我相信周處在他本地一定更有效（我知道我們不是周處）。如果教牧人員在本地略有困難，可以在其他地方「做得有一個樣子」再回家鄉去工作。

二、衣著

衣著本不是個大問題，但是我國人「只重衣衫不重人」是我們的「陋習」。穿的太好，遭人妒忌；穿的太差，遭人卑視；恰到好處，十分重要。我最近到泰國展望會去參加評估，同工們不斷提出展望會在貧窮人中的（「生活方式(lifestyle)」）。假如他們有這方面的問題，我們也有。利瑪竇剛到中國來的時候，為了認同，一度著釋裝；他認為這是宗教家的服裝。後來經友人指點，他改穿儒裝。這是很進步的觀念。

三、語言

教牧者盡量要說當地的語言，甚至方言；而且還要說得好。外來的（或外去的）宣教士能講好當地的語言，一半已經成功了。在文縷縷的圈子中就文縷縷；在「白而土」的圈子中就白而土（當然要注意我們的身份，不必加「不雅」的口頭語）。保羅早就說過：「在什麼樣的人當中，我就作什

麼樣的人；無論用什麼方法，我總要救一些人。」（林前 9.22）可是，在教牧界，也許連基督徒，似乎喜歡講另一種一般人聽不懂的「屬靈」話。這在溝通上是極大的損失；說到福音與文化的關鍵上不得不注意。

四、居所

老一輩的西教士住在莊子裡（compound），也許是為了安全、衛生等等的原因，用高高的圍牆圈起來。他／她們出來工作，過當地人的生活，回家去，與家人及本國人在一起，吃他們自己的飲食，過他們自己的生活。我了解他們的苦衷，尤其他們認為自己是奉獻為當地工作，但是孩子並沒有這種心態，以致盡量要使下一代過他們本國的生活水準。這是他們的矛盾！我們不能過責。記得當年韓國的教牧同工還平均住六個「塌塌米」大小住所的年代，台灣浸信會聯會曾經差派宣教士到韓國去工作，宣教士夫婦的教會堅持要聯會幫他們住台灣傳道人居所的標準。那時我們自己卻猛烈批評美南浸信會宣教士的「莊子」。人為什麼總是看見別人眼中的木屑，而看不到自己眼中的樑木呢？

再說上述的個案，當韓國的傳道人在冬天只吃「泡菜」的時候，台灣浸信會差派宣教士教會不時寄火腿、干貝一類的食物給他們。在那時，我們卻猛批評西教士的飲食習慣。許久以前，有一次我到郵局去領包裹，看到一位西教士也在領包裹，在櫃台旁有了一點爭執。當年糖類的東西是不准進口的，而那是一包水果蛋糕（fruit cake），是她媽媽為她做的聖誕節蛋糕，我不認識她，我為她力爭，可惜我人微言輕，沒有成功。我看著那位姊妹含著淚離開郵局。我希望我沒有離題，設想你在某一個國外當宣教士，在「每逢佳節倍思親」的時候，中秋節的前夕，你的母親老遠寄了一盒月餅給你，當地的郵局不讓你取，你又作何感想？

五、為人

我國有一句諺語，「知人知面不知心」。上面的種種都屬於知人知面，知心是難的，人無從把心掏出來給人看一看。但是如果在某一個地區住久了，你的為人及行動會給人一個深刻的印象。我在美國有一個最差勁的希臘文課的學生，有一個星期沒有來上課，我以為他照例逃課，數落了他幾句。他下課後，告訴我他有一個學生教牧工作，禮拜天晚上那村子失火，他搶進去救了兩個孩子出來，為此他受了傷，在醫院中休養了一個禮拜。他的希臘文在及格的邊緣上，作為一個教牧者，他得了滿分。

我要說的是教牧者的本身的認同是十分重要的。固然你的言語、信息、行動都非常重要，但是別人所接受你的是你這個人。

肆．教牧者的外表

我上面曾說，台灣有不同的「本土」，因此在本土化的議題中，我只是提醒各位，在本土化的討論下，沒有一成不變的形態，沒有從一而終，更沒有在任何情形下都行得通的「通行證」。所以我只提出台灣現在通行的禮拜形式，給諸位思考而已。

1. 大禮拜，或稱主日崇拜

目前有兩種形態：一種是相當傳統的，改革宗的三段方式的禮拜（靜候上帝的話、恭受上帝的話、應答上帝的話）；另一種是，一進門就看到講台上放了一套大鼓、小鼓的打擊樂器，另一面則是一張螢幕，為投射燈顯短歌而準備的。在禮拜前先來一套「敬拜讚美」，（對不起，在敬拜時）有時大家唱，有時僅是一群歌唱者，通常他們還帶動作，有時更有一隊舞者專做動作。有時僅是她／他們表演，有時也要求全體參與。我不成熟的意見認為僅是她們表演絕對沒有太大意義。會眾唱詩是多麼有意義的行動！這裡僅是介紹，以上兩種大分類應該都有適合的群眾，不能有因為「韓國行，我們一定行」的見解。禮拜是很嚴肅的事情，不是趕流行。如果我們要敬拜讚美式，一定要經過禱告，大部分信眾也的確傾向於這方式才能走這路線。

a. 讚美詩

傳統的讚美詩能否帶我們進到崇拜的境界？如果不能，是音樂本身，還是我們沒有真正唱出來？「敬拜讚美式」的歌唱有沒有深度，它能帶動會眾進入崇拜，使會眾準備了心去聽道嗎？同樣地，我沒有答案；答案在於各教會的會眾。最大的遺憾是我們沒有太多的「本地」讚美詩。

b. 講道

普遍地，台灣似乎沒有發展出多量優秀的講道人（preacher）。其原因有二：其一是不是憑我的講道，而是憑聖靈的工作去感動人的心。我完全同意這句話，但這並不表示，講道人毋須發展成一流的講道人。我們缺乏三方面的工作：

- （1）熟悉聖經，可有更多的材料，和更準確的內容；
- （2）多讀神學書籍和一般書籍，正面的可幫助我們言之有物，消極方面可避免講章的空洞；
- （3）做講章（sermonizing）講章是要做的，一些原理是前人研究優秀講章的章法，我人不必完全依照他們，但是可作參考，同時要

研究我們的土壤，怎樣的講章是最好的講章，可以達到造就會眾的目的。許多國外成功的講道者常低估我們的會眾，沒有把最好的拿出來；另一些根本沒有什麼可給。它們僅是一套他們自己「成功的公式」，不一定在我們的土壤上適合。我們還是要發展自己的。

其二是我們近來發展「小組」的形式。同樣地，它也許能發展成很有效的增加信徒和植會的好方式，但這不一定是唯一的方式，不能說，「新加坡行，我們也一定行」，要看我們的土壤。從發展優秀的講道人而言，顯然是不利的，因為「小組」既然成功，大教會不必以主日崇拜的講章來「拉住」會眾了。所有大教會能拉住會眾，從人的眼光來看，成功的講章是非常重要的因素。

c. 主席

在主日崇拜中主席是十分重要的任務。許多教會把這當作訓練平信徒（請原諒我的用詞，一時找不到更適當的名稱）的機會，我不反對，但至少要在底下多多訓練才上台去。太生疏的主席雖然避免了「職業氣」，但太不成熟會流於「兒戲」。我不稱熟練為「職業」，而是「專業」。

d. 見證

在大禮拜中有見證的項目好不好？我們能說什麼呢？使徒行傳一章八節不是要我們去作見證嗎？英文的 martyr（殉道者）就是從希臘文演譯而來，可見它有多麼嚴重。我百分之一百贊成主日崇拜中有時可有見證，一定對信徒有幫助。從我一點經驗，請允許我有一些觀察：

- (1) 很多見證使多數人聽來有些自我誇張和驕傲；
- (2) 許多的見證都是物質的和身體的，在他／她是真的見證，對另一些正在倒楣或不如意者不是正面的鼓勵，反而是消極的「定罪」，對家有病人的信徒有時也會有反效果；
- (3) 有時，我們邀請以前黑道或吸毒的人因悔改，而成為傳道、殷實商人，或守法的公務員等等，這些見證非常動聽，可是我們曾否想過，我們會眾中有多少是屬於他們一類的？我們的會眾是我們的「土壤」，我會肯定地說，不適合！假如有很多初聽道的人，他會有一個印象，「怎麼教會中都是病人、黑道，和吸毒者？」

設想我是一個學生工作者，我的對象是學生，老實說，他們中殺過和吸過毒的人少而又少。他們的困難是怎樣可以精益求精？怎樣教會熱

心和用功讀書能不違背而反有助益？如果他們正在一個死巷子中走不出來，讀書碰到了艱難。在上述的情形下他們要聽的見證是一位成功的學者，在某一個名校畢業，現在在他的一行是權威，他又是一個過來人，因著他的信仰，使他有今日的成就。這樣的見證比江洋大盜和吸毒販毒者的見證有效得多了。說不定他當場就解決了某些人的問題；而另一些人在需要的時候還會想起這個見證；更有些人有了這個資料可以告訴一個在讀書困境中的同學，信仰對某教授的重要，他也曾有過類似的經驗。

e. 決志

在禮拜完結以前的公開決志有需要嗎？每次崇拜結束，尤其在講道完畢後，一定要引人進入決志的階段。我的問題是：是否要公開走到前面來決志？這種方式在國外行之有年，佈道家都以這種方式，加上根據曾走到前面決志的人的見證認為這是非常好的方式。我們不能認為「美國行，我們一定行」，這方式合乎本地文化嗎？上面已經提過本地是非常不同的土壤，決志是需要的，怎樣的決志合乎本地呢？

2. 聖經

我沒有把聖經歸納在主日崇拜中，因為在其他聚會，在個人靈修，在請人歸主，在輔導，在談話中，處處都要用聖經。雖然每一個基督徒都要用，教牧者用的特多。其他基督徒用聖經比較個人的，而教牧者用在公開的場合較多，因此與當地文化有密切的關係。我們今天在台灣國語教會中通常用的聖經是在 1919 年出版的當年的「官話和合本」，現在稱之為「國語和合本」。它曾建了不少功勞，所有人的得救，與主親近，獲得安慰，都是藉著這本聖經，我們的問題是：「我們（已是基督徒）行，他們（新讀者，包括許多慕道友和無其數的「未得之民」）行嗎？」我們既然討論福音與文化的題目，就不能說，我們就是這麼過來的，他們一定也必須走這條路。我沒有成見，只是留給與會者思考。

3. 生活見證

傳道人的生活，一舉一動都為人所注意，特別是在小鄉村中，原本每一個人就認識每一個人，也知道每一個人；這正是傳道人見證的好機會。也許有人會感到我的隱私權受到了損害，這是西方文化的觀念，在中國的大家庭中、社區中，哪有隱私？這名詞從未聽過。在年輕一代的傳道人中比較聽到這樣的反應，但是當我們奉獻的時候已經一切都獻上，應該包括所謂隱私權。我們應該感到越透明，越好，這本身就是見證。我們怎樣在個人生活中，一方面是耶穌基督的門徒，

他的「使者」；另一方面又是當地的居民。求主幫助我們，不要碰到前一代鄉村傳道的第一號「迎神賽會」難題。在某些地方，年常在某一個月（按：在江蘇。浙江一帶是農曆七月，也即台灣的「鬼月」），或在某一個特別的情況下，如久旱、一連幾次火災，都會有人來請家家戶戶出錢做佛事；你會感到十分棘手！再加了主持這些事的常常是本地遊手好閒的黑道分子，更增加了困難。在上海，每年七月有所謂「打醮」，那是區域性的，在本區中的每一戶不但要出錢，還要用一條繩把這區域圍起來，在那圈子裡的鬼不能侵入，能保一年的平安。這根繩子圍到教會門口，或你住所的門口，你怎麼辦？我們可以說，這是陋習；在他們是文化。

最近讀到好幾篇有關傳道人家庭的文章，尤其從傳道人配偶所反應的「家」和家居生活成了「玻璃之家」。我明白她們的苦衷！正因為如此，我在為傳道人擇偶輔導的時候，強調女性與傳道人結婚，僅僅愛他是不夠的，奉獻給主，與傳道人有「一樣的心思」，「一樣的意念」是絕對的重要。也因為這緣故，在浸信會中，我倡導傳道人按牧的時候，配偶也要跪在一旁；我也倡導，考牧的時候，配偶要在一旁聽（說不真實的話的人要注意了），而且也要對她問話。

傳道人的配偶常為孩子講話，我也知道至少國外的統計，傳道人子弟「不聽話」的也有一定的比數；這些配耦的「抗議」是有理的。也正因為如此，『從小』的教養是多麼重要。這樣，才能在十幾歲的「反叛期」平穩度過。

4. 雙重國籍

我不是要討論有另一個國家護照的本國同工，我要討論的是我們一方面是上帝之國的公民，另一方面是自己國家的人民。作為上帝之國的國民有一些要遵守的原則、聖經的教導，和隨時要在禱告中請求上帝的指示；但是作為本國的國民也有本國的一套規定。我只禱告：本國的許多規定，還有本地的文化、風俗、習慣等等與上帝之國的原則不衝突。但是，假如有衝突，或者有嚴重的衝突，怎麼辦？我們原則上可以說：「合乎上帝之國原則的，一定對我的國家有利的。」但是，假如我的國家不這麼認為，怎麼辦？有些人卻認為：「對我國家有利的，一定是合乎上帝之國的原則的。」我不同意這句話，因為他們已經把國家的利益放在上帝之國的上面了；雖然，我也認為某些有利於國家的事是合乎上帝之國的原則的，但另一些未必是如此的。

二十年以前的台灣就曾經屬於上述的心態，內政部只准一個教會聯合的組織，在那組織下面成立了台灣基督徒反共抗俄聯合會（類似這樣的一個名稱），他們的前提就是「對我國家有利的一定合乎上帝之國的原則」，當時因為是國民黨在後面推動，許多教會都去參加，我也沒有看到有太多人公開反對過。面對這樣的衝突真的很難。

這僅是一方面，政治也是文化。還有其他許許多多的文化和福音的實例。第一線的戰士是傳道人，神學院的老師所面對的是一群蒙召奉獻的神學生，容易得多了。但是假如我們要供給神學生準確的觀念和應戰的武器，那就困難了。我相信中華福音神學院舉行這樣的研究講座，其目的就是在此吧。

伍．畫蛇添足的結論

討論了雙重國民身份，原本可以結束整個報告，但是本地的宗教環境實在太模糊。幾乎五十年以前，我剛來台灣的時候，似乎還懂得當地的情況。近年來佛教有復興，尤其正統的像慈濟功德會、星雲的佛光山、聖嚴法師的講座等等我很懂，他們有許多優點長處，但是民間宗教幾乎到瘋狂的地步，我就難以明白了。我早就覺得，這是選舉在作祟。直到五月十四日呂秀蓮 vs 林義雄的談話，有關呂女士攻擊舊政府的打小白球 打牌 菸酒等陋習的時候，林義雄的回答似乎「一切為選舉，以後你們不要做，我去做就是了。」我希望真的是一切為選舉，我們的宗教環境沒有那麼差。儘管如此，這仍舊是我們要思考的「土壤」。